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刘玉军先生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和邸晓峰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推举郭永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和邸晓峰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举邸晓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和邸晓峰先生，及董事长刘玉军先生、执行董事王静女士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推举邸晓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执行董事王静女士、非执行董事于中鹏先生、非执行董事韩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郭永清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推举刘玉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聘任唐福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唐福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聘任付亚娜女士等八位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付亚娜女士、赵毅先生、张强先生、张健先生和李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彭怡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人士任期均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以协助董事会做好各项工作，任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牛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聘任郭凤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凤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各项工作，任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郭凤先女士简历

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聘任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香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香港），协助处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务，任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曹尔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新一届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目前仍执行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和邸晓峰先生一致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受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相关人士简历

刘玉军先生，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份至 2000 年 8 月份，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刘玉军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翔飞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主修金融，并获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先后在数家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还有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内部监事，并曾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永清先生，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郭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邸晓峰先生，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邸先生 1983 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专职从事对外经济

贸易仲裁工作；1988年3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其中自1989年4月至1992年5月任该中心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所长、1992年1月至7月在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邸先生于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于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邸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福生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唐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后出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一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唐先生一直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所任中水公司总经理职务至2014年6月因工作调整而停止；自201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董事长，同时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唐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上述所有职务，调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唐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

付亚娜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付女士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17日起不在担任本公司董事。

赵毅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历

任本公司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英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10月1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同时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兼任外埠事业部下属8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张强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强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自2009年3月5日起加盟本公司，并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本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张健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华东区域负责人、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杭州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杨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董事长。李杨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西安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9月8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任本公司监事。李杨先生自2017年3月1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河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凯英公司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1993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李先生自1999年3月起一直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九院工作，历任技术员、

工艺二组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职务。李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李金河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齐丽品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经理。齐女士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 年 2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项目开发部职员、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与企业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齐女士曾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

彭怡琳女士,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彭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管,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

牛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兼任香港公司董事长。牛先生 2004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 年 2 月起兼任香港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郭凤先女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郭女士 1991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国际经济合作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获得 EMBA 学位。郭女士于 2005 年 4 月调入本公司工作,2006 年 5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 月起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曹尔容女士，现任公司秘书（香港）。曹女士擅长于企业融资，尤其香港上市公司之收购合并、国内企业或含国内资产之企业之私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及企业上市后的持续责任等事宜；海外投资者对国内企业之投资；及一般商业及公司业务。曹女士在此领域拥有超过十五年的经验。曹女士曾负责包括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577) 及万华媒体(426)之全面要约收购、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华润燃气有限公司(1193)全面要约收购项目、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收购 AEI 能源集团于中国之燃气业务，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110)、宏华集团有限公司(196)、网龙网络有限公司(777)、浙江大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06)、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349)、世纪阳光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09)等上市项目，及包括宏华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等工作。另外，曹女士主办过新湖中宝(600208)透过结构性金融产品收购中信银行(998) 4.99%经济权益交易（交易金额约 131 亿港元）；以及代表中资企业收购总部位于瑞士之体育协会之交易。曹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秘书（香港）。